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
(出國類別：進修)

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鑑識
技術

服務機關：法務部調查局

姓名職稱：黃順聰，薦任八職等調查官

耿良才，薦任八職等調查官

派赴國家：美國

出國期間：104年5月15日至7月27日

報告日期：104年10月21日

摘要

本次奉派赴美國研習測謊鑑識技術，主要目的係為增進測謊技術國際化，研習最新的測謊技術；並與該測謊學校「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ygraph，下稱 AIIP」的主持人 Charles E. Slupski 研討國內測謊鑑識研討會舉辦之細節，俾便於本（104）年 8 月 3 日至 8 日舉辦之測謊鑑識會議如期舉行。

該測謊學校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近郊，為美國測謊協會（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, APA）及美國警察測謊人員協會（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Polygraphists, AAPP）認可之學校，所有課程安排與學員結業之認證均遵守該等協會規定，課程內容包含：測謊之歷史、測謊儀器操作、測謊基本測題介紹、測謊編題技術、生理學、心理學、圖譜分析及人工計分、測前會談、測後會談、法律學、測謊抗制之對策等。所有學員皆須完成 10 週之專業訓練且每項學科測試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，同時各項術科實作均達滿意程度標準，始可結業並取得結業證書，同時依據該成績向美國測謊協會申請成為實習學員。

此行赴美研習測謊技術期間為 70 天，除了上課之外，其餘時間多與美國警方交流測謊技術，以藉他山之石做為我國測謊技術之參考。

本文主要作測謊概述外，另同時介紹美國測謊業界最新使用之測謊技術與最新之評分技巧，借以提供國內有志從事測謊人員研究、參考之用。

目次

壹、研習目的	1
一、研習緣起及培訓人才	1
二、研習目標	1
貳、研習過程	3
一、課程內容概述	3
二、測謊基礎概論	5
三、測謊技術	8
四、重要測謊介紹	11
五、測謊室設備及器材介紹	13
六、研習結果	14
七、研習課程配當及日程	15
參、心得與建議	19
一、心得	22
二、建議	22
肆、附圖	23

壹、研習目的

一、研習緣起及培訓人才

國內院檢單位因偵辦審理案件需求，常須藉助測謊鑑定以釐清事實，俾利起訴、判決之參考。本局目前專業測謊人力為 7 人，統計完成之測謊件數（以近 3 年資料統計），每年約為 1150~1200 件，平均每人每年施測件數約 240 件，本局測謊鑑定業務繁重情形，可見一斑。另分析本局測謊鑑定案件量(101 年度統計數據)，其中 57.7%協助各地檢署（將近六成）、32.2%協助各級法院，僅有 10.1%支援本局各外勤單位。由於國內司法單位對於測謊鑑定需求持續增加，本局測謊鑑定量能不足之問題更形顯著。影響所及，院檢單位囑託測謊案件，鑑定時程往往須排在三個月左右，即使法官（或檢察官）曾多次反映要求縮短鑑定時程，惟囿於人力與設備環境，始終無法如願，院檢單位抱怨未曾稍歇。因此增加專業測謊人力，已是本局刻不容緩且必需及早因應之課題，亦唯有如此方可有效縮短等待鑑定的時程。

本局屬性為情、治兼具之單位，除了接受國內院檢單位因偵辦審理案件需求，協助刑事案件測謊鑑定外，另須負責國家安全事項之維護，為因應兩岸兩會即將互設辦事處擴大交流，陸委會、海基會規劃在北京、華中、華南各設一辦事機構，本局亦將遴派法務秘書 3 人，負責辦事機構保防、機密維護等相關事宜。鑑於駐陸辦事機構人員必須與陸方公安情治人員多所接觸，陸方可能藉此機制進行滲透作為，故宜強化內部管控，以為防制。另依「人員安全查核作業規範」，駐陸人員均應辦理忠誠查核，並落實貫徹「派遣前查核、任期中考核、返國後儀測」之要求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本局測謊人員不僅受院檢囑託從事刑事案件之鑑定，亦須負責國家安全人員之忠誠查核，該兩項業務在測謊技術運用上並不全然相同，美國中央情報局（CIA）、聯邦調查局（FBI）在對於內部人員之科學儀測工作有最先進之技術，足為本國測謊人員作為借鏡，因此為強化測謊人員技能，赴美國取得證照，一方面可在刑事鑑識案件提升公信力，另一方面於國家安全維護工作能更有效遏阻敵諜對我進行滲透、危害行為。

本局測謊人員除了接受國內專業測謊訓練外，亦有必要赴美國研習最新測謊技術，吸取美國實務經驗及相關知識，參考美國執行多年之模式，訂定修正本局標準操作模式，建立測謊品管作業，取得專業認證，藉以提升本局測謊公信力與專業性。

貳、研習過程

一、課程內容概述

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4 日止共 10 週課程，由 Charles(Chuck) E. Slupski、Richard W. Kurt、Steven D. Duncan（測謊課程）、Ann E. Hall（生理學）、Tracy L. Alvord（心理學）等 5 位主要講師，及 Tommy Wheeler、Keri Bumbleburg 兩位客座講師共同授課。本(87)期學員計有 14 位，其中 2 位為本局測謊鑑識人員；另外 12 位均來自美國，職業分別為聯邦調查局幹員、地方警察及民間測謊公司員工。

另自 104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4 日止共 7 週實習課程，均由授課老師講述模擬之犯罪情節後，然後由學員 2 人 1 組（一為施測者、另一為受測者），在測謊學校提供之測謊室內實習測試，並由 Charles (Chuck) E. Slupski、Richard W. Kurt 等講述施測技術運用。

本次赴美測謊基礎訓練課程研習內容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測謊的歷史

主要介紹測謊的發展沿革，從近代測謊學的發展到現代測謊學之父 Leonarde Keeler，以及區域比對法創始者 Clever Backster 的介紹，上述兩位人士，是發展測謊學的主要標竿人士，現在測謊人員所使用之測謊技術與編題技巧，均承襲渠等所發展之技術。

（二）儀器簡介及操作

由測謊儀器公司人員 Keri Bumbleburg 介紹測謊軟體之安裝、使用，及如何安裝感應器於受測者的身體。同時從軟體、硬體的介紹，讓學員能充分了解電腦化測謊儀器如何紀錄人體的生理反應。

（三）測謊原理

測謊原理就是以「害怕被抓到說謊」的前提下，對受測者產生震懾效果，然後藉由「數字測試（熟悉測試）」說服受測者相信並瞭解測謊儀器的效能，嗣後於實際測試時，便能充分展示測謊圖譜的準確性。

（四）編題技術

講授測謊編題的五大類型：相關問題、犧牲相關問題、對照問題、無關問題、徵候問題等，透過模擬之犯罪情節，讓學員編寫上述類型問題，逐一討論，以加強編題技巧。

(五) 測謊心理學

介紹基礎之心理學結構，如何在測前會談時，給予受測者心理上的壓力，同時介紹詢問技巧，讓詢問與測謊能夠順利結合，惟測謊時仍須保持中立，不能讓受測者有被詢問的感受。

(六) 測謊生理學

介紹與測謊相關之身體 5 大系統---皮膚系統、心臟循環系統、體、肺循環系統、神經系統，講授前揭生理之功用和運作原理，刺激的形成、反應的出現、如何呈現、呈現的過程以及跟測謊的關係為何。

(七) 測謊技術

介紹測謊使用的技術，分別就 R&I 有關無關問題法、POT 緊張高點法(ACQ 熟悉測試、已知緊張高點法、搜尋緊張高點法)、ZCT 區域比對法、MGQT 修正一般問題法等不同測謊技術之歷史及問題結構編排、運用詳細說明，並透過案例編題及實作，以熟悉各項技術之應用。

(八) 圖譜分析

以人工計分為主要講述的重點，並以 7 分法來計算圖譜分數，藉由實際案例的圖譜計分，不斷的計分演練、討論，增加學員對於人工計分技術的熟練度，對於圖譜上之反應(reaction)、干擾(distortion)、恢復/補償(Compensation)及體內平衡狀態(Homeostasis)等圖形詳細說明，且強調僅在反應(reaction)圖譜才能計分。

(九) 抗制措施

分別從生理及心理、藥物抗制的類型加以說明如何破解受測者的抗制作為，並學習運用測謊儀器中偵測抗制的感應器。

(十) 報告撰寫

撰寫報告須詳實填載測試過程中受測人所陳事項，報告內容基本上僅提供相關問題（測試的議題）及基本資料（受測人、測謊員、日期、地點、施測時間、施測結果、使用技術、問題內容等）。測謊人員不就案件後續或其他部分表示個人意見。

(十一) 品質管控

品質管係為使測試維持一定的水準，因此除儀器之定期檢測外，課程講授品質管的目的及做法，分由測試的步驟、編題、實施、圖譜分析及報告撰寫等部分實施管控。

二、測謊基礎概論

(一) 說謊理論：

在理想的狀況下，人類一說謊便會產生生理反應，沒有說謊則不會產生生理反應。但事實上，並非如此，因為測謊儀只是一種受測者當下生理反應的記錄儀器。

(二) 害怕被偵測理論：

生理反應是由於害怕謊言被偵測出來後，所得到的懲罰或後果所產生。這些後果包括謊言被偵測出來後的法律責任、失去自由、失去工作、讓家庭難堪、遭受社會大眾的譴責等等。生理反應的原因錯綜複雜，然而測謊的目的是要偵測受測人說謊，而非其他的干擾因素。因此，害怕被偵測理論乃指出一個測試程序所應控制的變項。公式：害怕 \Rightarrow 情緒 \Rightarrow 生理反應

(三) 認知感受

受測者的生理反應來自於對受測人有明顯意義的訊息，無關於問題回答時做肯定或否定的回答。因此測謊人員必須要使受測者在心理上明顯區分出相關問題、控制問題以及無關問題（但並非告訴受測人，何者為控制問題，何者為相關問題），並在控制問題法中試圖平衡相關問題與控制問題。

(四) 操作制約理論

生理反應是因受測人犯罪後的道德、價值聯想所引起的情緒所產生。這種情緒是由學習而來，由於犯罪後內在道德、價值觀念的衝突所引起。公式：犯罪感 \Rightarrow 情緒 \Rightarrow 生理反應

(五) 古典制約理論

生理反應是由於非罪感之聯想情緒所產生，如精神創傷（P.T.S.D）

等。例如，誠實的強姦受害者，其對相關問題之反應，可能由於聯想到被害情節，而非說謊。這類受測人可從其飲食及睡眠狀況方面來探知，因此對某些犯罪被害人，可改變編題方法，來改善這種非犯罪感之聯想情緒所產生之生理反應。如受測人明顯是精神創傷者，不宜施測。精神創傷者經常會在重複同一行為或動作而引發生理反應，但亦可能由單一精神創傷事件產生。公式：聯想=>情緒=>生理反應

(六) 心裡組向（用於詮釋控制問題法）

受測人的注意力集中在對他有立即、最大威脅的事件，該事件因而產生受測者的生理反應，此是用來詮釋控制問題法為何有效的根據。

上述測謊理論在一個測試當中，並非單一發生，有時必須同時用好幾個理論來說明整個測試。施測者若能瞭解上述理論，對於測謊情境之掌控，必定有相當大的助益。

目前刑案測謊受測人的壓力來源及應控制變數：

1. 擔心犯案後被偵測出來
2. 媒體的大肆報導，造成受測人的心理壓力
3. 身心遭受創傷
4. 過度的晤談
5. 遭受冤枉後的不平

測謊可協助提供偵證方向：

1. 搜尋物證位置
2. 確定有無共犯
3. 受測人與本案有無關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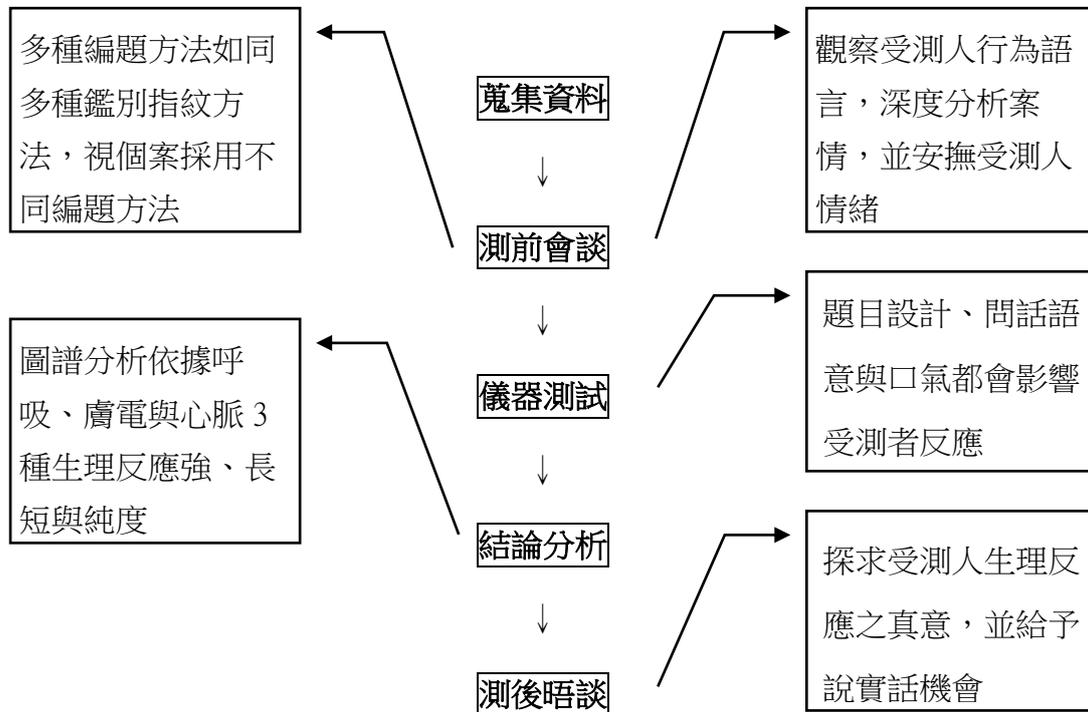
「呈」不實反應，表示與本案脫離不了關係，但並非一定是凶嫌，除非有

其他旁證。

4. 測謊用來協助偵查，或建立物證關連性並非用來替司法機關背書。

三、測謊技術

(一) 測謊作業流程



(二) 編題基本原則

1. 要一般性解讀，不要刻意強化某些問題（不刻意強調相關問題或控制問題）。
2. 必須使受測者完全瞭解文字意義。
3. 用字須使受測者心中產生具體的模樣。
4. 編題時不要用太過刺激情緒的字眼。

(三) 測試問題的種類：

問卷中，問題的種類約可分為下列幾種型態：

1. 相關問題 (Relevant Question)：

所謂相關問題係指正在偵查中的問題，是專為有罪者設計的，會讓有罪者的反應比控制問題強。而相關問題又可分為：

- (1) 主要相關問題：例如在殺人罪中，問「你有無拿刀刺他？」即是；

主要相關問題的特質：

- 陳述主要案情問題。
- 測試直接涉案與否。
- 用行為措辭來描述犯罪行為。
- 問題措辭要求否定的回答（但性犯罪之被害人及確認測試／證人測試例外）。

〈2〉次要相關問題：例如殺人案中，問「案發當時，你有無在現場？」或有無「計畫、參與、幫助」等即是。

次要相關問題的特質：測試次要涉及案情的問題，行為措辭不必表示直接涉案與否，但必須觸及到主要問題，如：聽到、看到犯罪事實，或知道物證位置或案發當時是否在現場等。

次要相關問題又可分為 S.K.Y：

- 可能的案情事實及情況證據 Do you Suspect anyone in particular of stealing any of that money。
- 證據的關連問題，是否知道歹徒是誰／贓物位置等 Do you Know for sure who stole any of that money/ where that stolen money is?
- 罪感問題，你有沒有偷任何錢？Did You steal any of that money?

〈3〉編制相關問題應注意事項：

- 用詞應簡單明瞭。
- 盡量使用生活上的用語，避免使用法律用語或其他會刺激受測者情緒反應的字眼。
- 必須讓受測者清楚認知問題，肯定地回答「是」或「不是」，明顯的二分法問題方式，不能讓受測者存有疑問，例如問：你知道是誰拿刀刺他嗎？在測前會談中，必須灌輸受測人「知道」是清清楚楚的看到，

所以你知道，或者根本就是你做的，所以你知道，而不是猜測、不確定等模糊的知覺。

- 編制相關問題不能用控訴的語氣，例如：你侵入住宅後，有沒有偷那筆錢？這種編題法，已經意謂就是你侵入住宅，會引起受測者不必要的聯想。
- 當測試標的物有多種項目的時候，用「任何」（失竊的任何部分）來措辭。例如，在失竊多項物品的案件中，應該用：「你有偷這批失竊物品的任何一項物品嗎」？

2. 控制問題（Control Question）：

所謂控制問題是用來與相關問題比對的問題，是一種可能性的說謊，專為無辜者設計。使無辜者對控制問題的反應會大於相關問題。其編制原則如下：

- （1） 必須是可能性的說謊問題。
- （2） 本質類似相關問題，但與相關問題無關。
- （3） 用時間、距離或區域來區隔控制問題與相關問題，受測者必須瞭解控制問題與相關問題係同等重要。
- （4） 控制問題必須用行為措辭，且問題本質須類似相關問題。
- （5） 控制問題在時間範圍上應盡量廣闊。
- （6） 當受測者對控制問題承認後，必須重新措辭，使受測者做否定回答。

3. 犧牲相關問題（Sacrifice Relevant Question）：

犧牲問題的功能是用來吸收第一次問到相關問題時的心理衝擊（impact），在區域比對法中經常是以：你會誠實回答問卷中的每一個問題嗎？來作為犧牲相關問題。

4. 徵兆問題 (Symptomatic Question):

用來檢視受測人是否有被類似案情的問題影響測試，以及受測者對施測者的信賴度。在區域比對法中，經常以：你相信我不會問你其他的問題嗎？你現在還會害怕我問你別的問題嗎？作為徵兆問題，如果徵兆問題反應強，表示受測人並不信任施測者。

5. 無關問題 (Irrelevant Question):

亦稱中性問題，經常放在問卷中的第一個問題，用來引起一個人的反射性反應（亦即接受外來刺激的自然反應）。在測試當中經常使用無關問題讓受測者生理反應回覆到基準狀態，例如：你現在坐著嗎？你在服刑中嗎？你住新店嗎？現在是白天嗎？

四、重要測法介紹

目前在測謊技術上最常用的有區域比對法 (ZCT) 及修正一般問題法 (MGQT) 以及緊張高點法 (POT)。

〈一〉區域比對法 (ZCT): 係由 Cleve Backster 在 1961 年所創，區域比對法是一種控制問題技術，問卷係制式結構，並採量化分析，可以減少無法判定之結果，但只允許案情中的單一事實行為放入問卷中，其準確度約 97%。

〈二〉修正一般問題法 (M.G.Q.T)

修正一般問題詢問法係由 Reid 在 1953 年修正其 Reid Technique，在測前告知測試問題，並可在問卷中使用罪感問題的方法。1968 年美國陸軍測謊學校修正 Reid Technique，用時間來區隔 (time bar) 控制問題，並引用區域比對之量化技術，稱它為 MGQT。其特性為，問卷格式化，且允許單一案件之四個相關問題放入問卷中，但準確度僅有 93-95%。

(三) 緊張高點法

測謊之父 Keeler 氏，最早以緊張高點法(The Peak of Tension Test)開創其測謊天地，並在 1947 年創立第一所 Keeler 測謊學校，主要在教授緊張高點法。另美國著名的測謊專家 Lykken 亦作了相關緊張高點法之實驗室研究，其分別得到 100%及 94%之準確度 (Abrams, 1989)。然緊張高點法所需資訊取得不易，是其運用上最大限制。資訊取得不易的原因是案情資料大多為偵查人員或媒體所公開，而使得測謊技術中，少有機會運用本法。

ZONE (區域比對編題方法)

題序	1	2	3	4	5	6	7	8	9	10
題型	I	SA	SY	C	R	C	R	SY	C	R
備註	無關 問題	犧牲 問題	徵兆 問題	控制 問題	相關 問題	控制 問題	相關 問題	徵兆 問題	控制 問題	相關 問題

1	2	3	

※ 上述框起來的阿拉伯數字代表比對的區域

※ 「相關問題」與「控制問題」比對的題型

猥褻VS.說謊

強制性交(妨害性自主) VS. 說謊/不自然性行為

謊報或誣告 VS. 說謊

說謊VS.說謊(較輕微)

竊盜VS.竊盜(較輕微)

傷害VS.傷害 (較輕微)

毀損VS.毀損 (較輕微)

殺人VS.傷害

縱火 (有人在內) VS.傷害

縱火 (無人在內) VS.毀損

毒品VS.走私/說謊

五、測謊室設備及器材介紹

測謊器為一多重圖譜生理紀錄器(polygraph)

- 呼吸 (Pneumo)
- 脈搏 (Cardio)
- 膚電反應 (Galvanic Skin Response)

其中以膚電反應(GSR)的振幅最為明顯，最容易判讀，呼吸、脈搏次之。



(由左而右：分別為血壓帶、膚電反應墊片、呼吸管線)



(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室)

測謊器(Lie Detector)係「多項生理記錄儀」(Polygraph)的一般用語，但這種稱謂並不正確，「多項生理記錄儀」(Polygraph)之介紹：可紀錄 2 種以上生理資料的儀器，目前專指為測謊儀及其相關技術，傳統的測謊器有以下 3 種生理記錄頻道：血壓帶、皮膚電阻反應記錄器及呼吸反應記錄器；析述如次：

〈一〉呼吸圖譜(Pneumograph)

係記錄受測人之呼吸活動，是現代測謊儀中的一個頻道。目前測謊儀可記錄兩個呼吸圖譜，即胸呼吸及腹呼吸。

〈二〉心脈圖譜(Cardiograph)

係記錄心臟活動的一般用語。心脈圖譜目前係記錄動脈血壓的相對變化量及脈波 (pulse wave)。

〈三〉膚電反應(Electrodermal Response)圖譜

藉由電位差來測量皮膚反應，包括皮膚電阻(簡稱 EDR 或 GSR)、皮膚電流(簡稱 GSG)及皮膚電位(簡稱 SP)。

六、研習結果

(一)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黃順聰：

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基礎測謊技術合格

(二)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耿良才：

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基礎測謊技術合格

七、研習課程配當及日程

表 1：課程配當

基礎測謊訓練課程 10 週 260 小時			
內容	小時	內容	小時
測謊的歷史	8 小時	儀器簡介及操作	16 小時
測題結構	32 小時	測謊技術	40 小時
圖譜分析	40 小時	測前會談	8 小時
測後會談	8 小時	測謊倫理	7 小時
出庭作證的準備	6 小時	抗制措施	8 小時
測謊的研究	3 小時	測謊報告撰寫	2 小時
品質管控	6 小時	測謊法律問題	8 小時
測謊心理學	20 小時	測謊生理學	20 小時
測試評量	20 小時	科技測試	8 小時
實習課程 140 小時			
總計			10 週 400 小時

表 2：課表

日期	5/17(日)	5/18(一)	5/19(二)	5/20(三)	5/21(四)	5/22(五)	5/23(六)
課程	(第 1 週)	課程及設備介紹 (2) 測謊的歷史(6)	測謊測試問題結構介紹(2) 測謊技術簡介 (2) 儀器軟體簡介/ 操作(4)	儀器軟體操作 (3) 緊張高點法 -POT(5)	儀器軟體操作 (4) 資料收集(5)	軟體種類介紹 (4) 資料收集(2) 歷史/儀器介紹 (1)	家庭作業-(2) 研閱 POT 及 R&I 教材
日期	5/24(日)	5/25(一)	5/26(二)	5/27(三)	5/28(四)	5/29(五)	5/30(六)
課程	(第 2 週)	(調課)	編題技術(4) R&I 技術講解(2) 實務操作 Lab (3)	測謊歷史測驗 (2) 編題技術(4) 實務操作 Lab(3)	測謊心理學(8)	測謊心理學(8)	測謊心理學(4) 修正一般問題技術講解(2)
日期	5/31(日)	6/1(一)	6/2(二)	6/3(三)	6/4(四)	6/5(五)	6/6(六)
課程	(第 3 週)	模擬情節演練 (4) 修正一般問題技術講解(4)	心理學測驗 (1) 模擬情節演練 (4) 測謊技術 -ZCT(4)	模擬情節編題技術(4) 測前會談介紹 (5)	模擬情節演練 (4) 測前會談實務操作 Lab(4)	第三次測驗(2)- 實務操作 Lab 測前、中會談技巧(2)	作業- 預習-測前晤談 填寫職前申請表

日期	6/7(日)	6/8(一)	6/9(二)	6/10(三)	6/11(四)	6/12(五)	6/13(六)
課程	(第 4 週)	職前篩選 測前晤談(6) 翻譯員的角色 (2)	觀看講解影片 (4) 實務操作(4)	美國空軍修正一 班問題技術 -AFMGQT(8)	觀看講解影片 (4) 實務操作(4)	LEPET 測謊技術 講授(8)	作業- 研讀 DLST 技術 (2)
日期	6/14(日)	6/15(一)	6/16(二)	6/17(三)	6/18(四)	6/19(五)	6/20(六)
課程	(第 5 週)	DLST 講解(8)	DLST 測前晤談 (8)	DLST 實務操作 (8)	測謊生理學(8)	測謊生理學(8)	測謊生理學(4) 作業- 研讀 ZCT 技術(2)
日期	6/21(日)	6/22(一)	6/23(二)	6/24(三)	6/25(四)	6/26(五)	6/27(六)
課程	(第 6 週)	講授區域比對法 -ZCT(8)	生理學測驗(1) 觀看講解測前晤 談影片(8)	TQC 技術講授(2) 實務操作-偷竊 (6)	TQC 技術講授(2) 實務操作-說謊 (6)	實務操作-Mock Exam(4) 圖譜分析(4)	作業- 圖譜計分
日期	6/28(日)	6/29(一)	6/30(二)	7/1(三)	7/2(四)	7/3(五)	7/4(六)
課程	(第 7 週)	TDA 圖譜分析計 分(9)	實務操作-焚鈔 (4) 圖譜分析(4)	測謊倫理(8)	TDA 圖譜分析(4) 撰寫報告(4)	(休假, 調課)	

日期	7/5(日)	7/6(一)	7/7(二)	7/8(三)	7/9(四)	7/10(五)	7/11(六)
課程	(第 8 週)	以測謊圖形講解 受測人抗制情形 (8)	TDA ESS 圖形計分 講授(9)	觀看講解測後會 談影片(5) 實務演練(4)	CIT 技術講授(2) 多重議題模擬演 練(6)	科學儀測講授 (2) 多重議題模擬演 練(4)	
日期	7/12(日)	7/13(一)	7/14(二)	7/15(三)	7/16(四)	7/17(五)	7/18(六)
課程	(第 9 週)	複習測謊技術 -ACQ,POTs,ZCT, AFMGQT,R&I(8)	測謊技術測驗 (3) 實務演練(6)	實務演練(8)	實務演練(8)	測謊相關法律問 題(8)	
日期	7/19(日)	7/20(一)	7/21(二)	7/22(三)	7/23(四)	7/24(五)	7/25(六)
課程	(第 10 週)	TDA 測驗(2) 實務演練(7)	實務演練(9)	期末測驗(4) 實務演練(5)	實務演練(9)	測謊倫理(2) 10:15 結業	

參、心得與建議

一、心得

(一) 受訓後於國內辦理測謊研習會

邀請測謊學校主持人 Charles E. Slupski 於本（104）年 8 月 3 日至 8 日在國內舉辦之測謊鑑識研討會上主講測謊概念及運用，該會議由本部調查局、廉政署、保護司共同舉辦，並邀請國內測謊專業人士、法官、檢察官、心理師等參與，提升國內相關單位對測謊之瞭解及重視，並增進國內測謊人士之交流互動。

(二) 本局測謊鑑定流程皆遵循美國測謊協會規範

本次奉派赴美研習測謊人員於本局從事刑事測謊鑑定案件均已有 2 年左右測謊鑑定經驗；於基礎培訓期間，均須參加本局 10 週測謊基礎訓練課程，講師均由本局具有多年測謊實務工作經驗並赴美國測謊協會（APA）認可之測謊學校受訓 2 個月，接受基礎訓練、進階訓練、實習課程，取得美國測謊學校之認證，並加入美國測謊協會會員的同仁擔任，並經實案觀摩歷練，考核合格者始發給「法務部調查局結業證書」，才可正式從事測謊工作。藉由此次赴美學習測謊基礎理論及測謊儀器操作、接受完整之美方基礎測謊訓練，除驗證於國內所習得之測謊技術外，更增進專業測謊技能，取得美國測謊協會認證之測謊學校專業證照，有效提升測謊鑑識能力，於國內院檢測謊鑑定之專家證人奠定更專業性及公正性之地位。

(三) 測謊之功能與運用

1. 測謊之功能

〈1〉偵證功能

- A. 查證釐清偵察方向。
- B. 駁斥不實陳述，探測隱藏訊息。
- C. 排除未涉案者。
- D. 提供嫌犯說實話的機會。
- E. 預防犯罪。

〈2〉鑑識功能

- A. 在人權法治觀念下：測謊技術正逐漸為司法體系廣泛使用。
- B. 在法庭上：兩造互不相讓，總有一方說謊的情況下，法官用測謊來佐證其心證。

C.在案件陷入膠著時：運用測謊技術協助偵查及建立物證關連性。

2.測謊之運用

〈1〉依功能分類

- A.政府機關及民間公司進用人員篩選（Pre-employment）
- B.安全人員定期篩選測試（Security Screening）－嚇阻作用
- C.特定議題犯罪測試-偵防、犯防、肅貪、緝毒、政風案件 etc.
（Specific-issue Criminal Examination）
- D.「刑後性罪犯測謊」（Post-Conviction Sex Offender Testing）預防性測謊，指性罪犯定罪後（Post Conviction）為瞭解其假釋或緩刑期間之行為情狀，具嚇阻渠等再犯之意，以強化公共安全為目標，提供相關處遇之參考。

〈2〉依編題技術分類

- A.「對照問題法」對照問題法採是非題的編題方法，比較犯罪有關問題與犯罪無關問題兩種問題的生理反應，來判定嫌犯是否說謊。
- B.「緊張高點法」採選擇題的編題方法，讓知道犯罪細節者才會對關鍵項目有反應，而不知犯罪細節者不會反應，來判定嫌犯是否涉案。

（四）測謊專家的基本條件：

- 1.必須具備專門知識，並受到法律之規範與約束。
- 2.接受過正式的專業訓練、教育並熟稔相關技巧。
- 3.有實務認證並具有職業認同。
- 4.以工作支援學術研究。
- 5.願意教育新手：注意專業傳承，不要有「非自己不可」的心態，能共享專業技能。
- 6.工作上無形精神付出遠超越一般外行人之能力。
- 7.本身必須對實務有一份責任感，而不能僅是高談理論，卻對實務無所助益。

（四）測謊人員之優良傳統：

- 1.對每一個案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而存偏見，例如，在測謊測試前，已

預先認定受測人即是嫌犯。

2. 必須忠於結果，縱使面臨各種壓力，亦不可違背自己的良心，而作不實的判斷。
3. 樂意與其他專業人員分享自己的技術、觀念及理論，且樂意教導其他人及撰寫相關研究。
4. 不斷努力，學習更多、更好的技術，以改善自己的操作。
5. 品操須絕對廉潔，並維護自己的尊嚴。
6. 服務大眾志願，超過對於個人薪資、工時及升遷的考量。

(五) 美國測謊協會 (A.P.A)，對其成員之相關的要求：

1. 使用技術要有合法目的，不能用於非法目的，例如受僱於幫派找出情報販子。
2. 尊重受測者的尊嚴及其權利。
3. 必須讓受測者知道這是一個測謊測試，且須經其同意。
4. 儀器必須至少記錄 3 項指標（呼吸、皮膚電阻、心脈）。
5. 不做醫學、心理方面的研判，除非本身具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。
6. 一種測試至少必須有二次的測試圖譜，且每個圖譜中至少要有一個相關問題(即案情問題)。
7. 讓受測者解釋為何他在相關問題會有反應，並列入圖譜研判之參考。
8. 不可接受任何賄賂。
9. 不可屈服任何想誤導測試結果之人。
10. 不可出版誤導他人有關測謊知識之商業廣告。
11. 對於其他測謊人員所做之測試，若自己並無參與，不可發表任何有關該測謊測試之意見。

12.不可提供測試資料給無關之人。

13.不可問種族、信仰等無關案情之問題。

二、建議

(一) 增加軟硬體設備

增購測謊儀器、增設測謊室，必可提升鑑識量能，縮短院檢委託鑑定案件之等待時程。

(二) 建立統計分析資料

我國於測謊案件之統計，僅有執行案件數，缺乏後續院檢起訴、判刑之統計數據，應建立相關統計資料，藉以與測謊施測之結果互相印證，作為長期測謊鑑定成果參考，建立本國之測謊準確度參考資料庫。

(三) 積極爭取經費派赴美國參訓

多方積極爭取相關經費，持續選派外語溝通能力佳之合適同仁，赴美國參加美國測謊協會（APA）認可之測謊學校受訓，取得相關測謊證照，汲取國外之技術與經驗，以有效提升本局測謊鑑定工作量能。

(四) 提供誘因留住人才

國內除軍方測謊人士外，僅有調查局 7 人、刑事局約 7 人左右從事刑事測謊案件鑑定，而全國院檢之囑託測謊鑑定案件有增無減，惟測謊人員升遷不易，導致人員流失。故應提供相當之獎勵，以留住培訓不易的測謊專業人才。

肆、附圖

本局參訓人員與測謊學校主持人 Chuck 及講師 Keri Bumbleburg 合影



測謊學校主持人 Charles(Charck) E. Slupski 上課情形



測謊學校主持人 Chuck 與學員於測謊實驗室實習操作情形



學員下課於教室內相互交談情形



學員下課於教室內相互交談情形



測謊教室一隅-陳列相關測謊書籍資料



測謊教室一隅-文具及茶水供應處



